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aiwan's Martyrs' Shrine versus Japan's Gokoku Shrine and Yasukuni Shrine

Tsai, Chin-Tang

Abstract

The Martyrs' Shrine is the Republic of China's "sacred sanctum for remembering those whose died on behalf of the country", a venue of worship that housed righteous officers, soldiers and people who died for the country since the incep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 sacred place that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ld its "national worship" or paid homage to those deceased defending the country. Its inception began in the 1930s and 1940s, and was a product born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mperial Japan moved from the quasi-warring period to the warring period. While the "rival country" then, Japan had also during this period renamed the "Spiritual Shrine", a venue of worship for the "war dead" of those fighting for the new government or died on behalf of the country, into the "Gokoku Shrine". It does emerge as a whimsical subject as to how the two rivaling countries woul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ook to worshipping and paying homage to "martyrs" and "righteous souls" of those died for the two parties by putting up the spiritual consoling facility of the "Martyrs' Shrine" and the "Gokoku Shrine".

The study attempts to conduc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aiwan's Martyrs' Shrine and Japan's Gokoku Shrine, and the highest ranks of the two –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ary Martyrs' Shrine" and the "Yasukuni Shrine" by first discussing the building history, timeline of the Martyrs' Shrine, Gokoku Shrine, and Yasukuni Shrine, and then comparing the Martyrs' Shrine, Gokoku Shrine, and Yasukuni Shrine with the following four constructs: (I) A comparison on the historical timeline and nature; (II) A comparison on deity worship and rituals; (III) the post-wa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IV) The collective memories of the people.

Keywords: the Martyrs' Shrine, the Republic Revolutionary Martyrs' Shrine, the Gokoku Shrine, the Yasukuni Shrine, martyrs, righteous souls, deity worship

日治前期的學租整理與法制化過程

許佩賢*

摘要

日本領臺以後，很快便開始著手調查、整理臺灣各地的地方共有財產，以各種形態存在的學租財產也是其中重要項目之一。本文主要究明日治初期學租財產的整理及法制化的經過，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在這個過程中，日本政府如何運用國家的力量，將原本應屬於社會的財產，穿上近代法人團體的外衣，使之為國家所用。

學租財產的來源要上溯到清代。清朝時期較正式的教育機關當屬府縣儒學及書院。儒學及書院均擁有一些田園財產，稱為學田或書院田，靠著這些田園財產的收入（學田租及書院租）支付學校的必要支出。學田的來源多為地方官辦置，也有由民間捐贈者，而書院田的來源則主要由地方士紳捐贈，也有來自官方沒收來的田園撥給書院者。從一般民眾來看，這些學租財產，特別是屬於書院及學會的財產，長久以來便屬於社會大眾；不論是支付學校運作經費，或是提供讀書人讀書或參加科考的資金，基本上都是在地方官紳乃至社會大眾的合意下被使用在教育事業方面。

日本領臺以後將清代以來的學田租及書院租統稱為學租，並將其他教育相關團體（日本稱之為學會）的財產也視為學租，同時開始著手調查這筆多歧的財產的確實內容。隨著土地調查事業的展開，這些屬於學租財產的每一筆土地也要被重新整理、登記。在法制近代化的同時，政府的介入也隨之加強。

1898年總督府規定各縣的學租財產分別由各縣政府統一管理；1901年成立全島單一財團，1906年則正式成立學租財團。成立法人團體，看來似乎沒有違背清代以來「社會共有財產」的特質，但是其整個經營管理卻被放在行政體系之下。其後學租財團經費的利用調配雖然原則上仍以教育事業為優先考慮，但是既然不是真正獨立運作的法人，最後還是依總督府自身統治便利的考量來運作。制度化的結果，只是讓國家更有效率的掌控、利用這筆原應由社會合意決定用途的財產。

關鍵詞：學租、舊慣調查、日治時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前言

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之後，隨著地方的建制，在各地設置儒學，地方上也陸續成立書院。儒學、書院等教育相關事業的經費維持，主要來自官府撥給的田產或是地方人士的捐贈。屬於儒學、書院的土地通稱為「學田」，其收入則稱為「學田租」或「學租」。學租來源主要由官方主導成立，但是其管理通常是由地方頭人負責。¹因此，「學租」可以說具有某種地方社會共有財產的性格。到了日本統治以後，隨著土地調查的展開，「學田」也面臨所有權明確化的問題。本文即欲從法規制定及演變考察日本統治時期學租財產之調查、整理及法制化的過程。

過去關於學租財產的研究，主要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由薛化元主持的「臺灣學產的源流與定位」研究計畫，將臺灣的學租財產分為清代、日治時期及戰後的源流與演變作時序性的整理。²日本學者山田美香〈清朝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教育財政—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の比較〉在前述報告書的基礎上，從總督府檔案中挑選數個個案，考察在學租整理過程中如何處理個人資產、經費徵收或補助個別學校的案例，對於學租財產調查及法制化的經過著墨較少。³

學租財產的整理，牽涉到許多層面的問題。首先是學租財產項下有許多是土地、田園，因此它必然與日治時期的土地整理事業，也就是土地所有權近代化的過程發生密切關係。

其次，學租的成立原本即與地方上的教育事業有關，日本領有臺灣後

也沒有改變此項舊慣，因此本文也將考察被以「近代化」方式整理出來的這些社會共有財產，如何在國家法制的規範下被應用在「近代」的教育事業上。

也就是說，本文研究的重點將有以下兩點：一是傳統社會的共有財產如何在近代化的過程中被重新整理、定位。第二是這筆社會共有財產，如何在國家（政府）的監督、管理下運作。

一、日治初期對學租財產的調查

日本領有臺灣之初，對地方上的各種公共財產作了一些調查，並逐漸制定各種法令，對這些原本以各式各樣方式產生的社會共有財產之存在加以法制化，學租也是其中一項。

這裡所謂的學租，其實包括至少三種來源、性質不同的財產。第一種是清代以來所謂的「學田租」。清領時期，屬於府縣儒學的田稱為學田，其租穀即稱學田租，有時也簡稱為學租。由於府縣儒學基本上是國家經營的學校，因此日本領臺以後，自然便將學租視同官租的一種。第二種是「書院租」。書院和儒學不同，為民間自辦的教育組織，通常由官民捐款經營，但是有時也與官府關係密切。各書院情形不同，有完全獨立於官府的書院，也有接受官府監督的書院，甚至有些書院不置負責人，便直接由府縣儒學的教授擔任書院的山長。如登瀛書院受臺北府監督，不置董事，而由臺北府的禮房負責書院事務，院長也由臺北府儒學的教授擔任。另外如學海書院受淡水縣監督，臺南的海東書院原先受臺廈分巡道、後受臺灣道監督。因為有這類的書院，容易讓人誤以為書院也和官方的儒學具有相同性質，因此日本領臺以後，便將書院租也視同府縣儒學的學租，一併稱之為學租。第三種是屬於某些特殊教育團體的財產。這些特殊團體並非儒學、也非書院，但與儒學、書院一樣是以教育事業為目的而結成，有時和書院關係密切，甚至互相混淆，日本領臺後將之歸類為「學會」，例如登雲社、培英社等，學會也可擁有財產，其財產多由地方紳民捐款而來，此

1 參考許佩賢，〈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公學校的經費問題〉，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年），頁61-88。

2 薛化元主持，李明仁、許佩賢、張仁傑撰，《臺灣學產的源流與定位》（臺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1年，未出版）。本文為其中第二章「日治時期的學租整理事業」改寫。

3 山田美香，〈清朝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教育財政——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の比較〉，《（名古屋市立大學）人文社會學部研究紀要》18（2005年3月），頁93-113。

點性質與書院較為接近。因同為從事教育事業的組織，因此日本領臺後，沒有細加區分，便將之統稱為學租。⁴

雖然舊慣調查會的報告書認為將這三種財產統歸為學租是由於領臺初期官員的不辨細節，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儒學、書院及學會的成立宗旨及性質雖然並不相同，但是其所屬財產的來源有極類似之處。大抵說來，儒學的財產主要由官方辦置，少數由地方捐贈；而書院的財產主要有兩個來源，一是官府將官有地或因民間爭訟而沒收的田產判給書院或學會；二是來自地方官紳的捐獻。因此可以說清代以來的教育事業，有國家興辦的儒學，也有民間興辦的書院，但是這些教育機關的經營，是在國家和社會共同支援之下才得以成立。而國家領域及社會領域的分界，雖然十分曖昧，甚至日本領臺初期的官僚也無法分辨，但是從以下的討論，我們似乎可以觀察到，在一般民眾的概念中，兩者的分界是十分清楚的。

為了規範這些財產，明治28年（1895）9月日本領臺伊始，便發布「官租收納取扱心得」（訓令第7號），其中規定清代的抄封田、學田、官莊田、隆恩田、息莊田、義田等大租或小租等全部視為官租處理，但在但書中規定該條文中之學田、義渡田部分，雖於官租徵收之際繳納，但不作為國家收入，而是由地方廳保管。⁵這表示總督府很敏感的發現，學田及義渡田雖然表面上看來與政府關係密切，但是它的主要用途是用於地方的教育或社會事業，因此將之與其他「官租」區別開來，由主管教育與社會事業的地方官廳來管理。

此外，學租另一個很鮮明的特色，即是它是專門用於教育事業，因此必須對這筆財產的用途作特別的規畫，否則可能引起民眾不滿。民間對於這筆財產的觀感，可以從下面例子看到。明治30年（1897）8月新竹縣知事欲將縣內文廟及文昌宮租作為新竹國語傳習所基本財產收歸縣管，便向總

督提出申請，其提出的理由之一即是以舊學宮為國語傳習所最適民心，不過日本領臺以後以文廟文昌宮為守備隊兵營，大大違反臺灣人民情。這表示在當時地方官員的觀察中，一般人民對於學租的想法，還是普遍認為應該用在教育事業上。⁶在時代稍晚的1920年代期，也有臺灣人在報上主張日本領臺以來充公的學租，應該提撥更多經費，投入教育、教化事業，⁷由此也可以看到一般民眾的「學租觀」。

這類的觀察及判斷受到總督府的重視，因此總督府先於明治30年（1897）12月以訓令163號修改前述「官租收納取扱心得」，將學田及義渡田自官租項下刪除，⁸並以訓令161號規定屬於社團、財團或個人收入之金種，可依舊慣處理，並由各縣（廳）自行訂定收支規定，⁹學租也在此列。

為了確認學租財產的性質及歸屬，必須詳細調查各筆財產的來歷、演變及現況，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明治31年（1898）起各縣分別調查了各縣轄下的學租財產，作成報告書上呈給總督府，並制定了各縣的學租取扱規程。各縣的調查大抵包括整理清代府縣志書中的財產來源、分布，並且也實際去地方上作採訪調查。目前這類資訊散見總督府檔案、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報告書等各種資料，不過資料收羅、整理最齊全的應該是於1902年由臺灣總督府出版的《臺灣教育志稿》一書的整理。¹⁰

二、學租管理辦法的法制化

從法規上看，如前述，日本領臺以後，沒有將屬於儒學的學租及屬於書院的書院租乃至屬於學會的公共財產區分開來，以其皆與教育有關，

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臺北：同編者，1910年），頁284-287。

5 見明治30年訓令163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10號，1897年12月12日之參照。

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乙種永久「文廟租及文昌宮租二關スル新竹縣知事稟申」。

7 〈（詹炎錄專欄）改隸以來充公之學租，必要更多籌撥，為風教振興費〉，《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9月9日，漢文版。

8 明治30年訓令163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10號，1897年12月12日。

9 明治30年訓令161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09號，1897年12月11日。

10 臺灣總督府，《臺灣教育志稿》（臺北：臺灣總督府，明治35年第一版，大正7年第二版），頁90-126。

總稱為學租，而將之視為官租的一種，依明治28年（1895）9月發布的訓令第7號「官租收納取扱心得」規定辦理。¹¹明治30年（1897）訓令163號，將學租、義渡租排除在官租之外。¹²同年發布的訓令161號，規定社團財團之收入可依舊慣辦理，學租的徵收改依此令，各縣自行訂定收取、支出之相關規程，由縣知事管理、辦務署長徵收。¹³根據這個規定，各書院各自成立財團，由縣廳政府監管。

但是各儒學、書院自成單位成立財團，在管理及資金運用上有許多不便。明治31年（1898）4月，鳳山縣曾上了一份公文，向總督府表示，鳳山縣以往所徵收的學租種類繁多，若依明治30年訓令161號成立各個財團徵收，仍無法獨立支持創辦學校，因此希望將各個學田收歸縣有，統一管理，作為地方教育的基本財團，以其經費補助以後設立之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或其他私立學校。¹⁴

雖然沒有看到總督府方面的回應，不過可能是基於此種考量，總督府逐漸傾向以縣為單位整理學租財產。明治31年（1898）5月以民學22號通告，學租為學事獎勵基金，由縣知事（廳長）管理，規定其用途必須與教育事業有關，例如補助即將設立之公學校、相關的學事費、獎勵書房義塾等。¹⁵

在這樣的政策方向下，各縣廳均開始著手調查縣內學租財產，並制定各縣的學租取扱規程。各縣整理、調查、制定法規的進度不一，快者如臺北縣，於明治31年（1898）10月已制定「臺北縣學租取扱規程」、「臺北縣學租取扱規程施行細則」。¹⁶宜蘭縣將縣內書院租、水圳租及學田租統稱為興學租，於明治32年（1899）5月制定「興學租取扱規則」。¹⁷臺中縣則

遲至明治34年（1901）6月才公布「學租取扱規程」。¹⁸這些法規都指定學租財產必須用於教育事業，並且可以以這筆資金生息、投資，將清代以來舊慣中的不成文規定以法規明文化。

或許是由於各縣步調太不一致，再加上土地調查事業的展開及廢縣置廳的行政調整，明治34年（1901）12月總督府決定成立單一財團，由民政長官管理（府令109號），同時制定全島共通的「學租取扱規程」（訓令424號）。¹⁹除指定學租財產用於教育事業外，對於其收支、預算決算、會計、申報、收繳等都有比先前各縣的取扱規程更精細的規定。

明治35年（1902）5月，發布「學租取扱方法心得」（訓令13號），考慮與其他法規之間的協調，例如規定學租之繳納期限及換算率等，若無特別規定，比照官租；學租地的出租或新耕廢耕等比照臺灣地租及賦課取扱心得。更重要的是此時土地調查事業已經展開，學租地的財產登記、移轉、租佃等行為，自然也必須依照土地調查規則。此條文中規定學租地的申告以民政長官名義，由廳長執行，然後調製其申告書謄本，向臺灣總督報告。²⁰

明治36年（1903）起規定此後學租金不再以各縣為單位處理，而由全島共同支出，其實已有全島性學租財團的雛型。²¹至明治39年（1906）5月，正式成立學租財團，發布「學租財團所屬財產取扱規程」（訓令102號），詳細地規定了學租財團所屬財產各種表簿之登錄方式，財團所屬田園、房舍在出租、招標時應採行之規程。²²

11 見明治30年訓令163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10號，1897年12月12日之參照。

12 明治30年訓令163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10號，1897年12月12日。

13 明治30年訓令161號《臺灣總督府府報》209號，1897年12月11日。

14 「學田園租徵收二條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十五年保存。

15 民學第22號（明治31年5月25日決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乙種永久保存。

16 「臺北縣學租取扱規程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乙種永久保存。

17 「興學租收支規程認可宜蘭廳上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乙種永久保存。水圳租從名目上看似乎和教育無關，卻被納入興學租，此種情形似乎不是特例，同時期也有其他書院擁有的財產即包括水圳租的例子。

18 「學租取扱規程臺中縣へ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4年乙種永久保存。

19 《臺灣總督府府報》1078號，1901年12月18日。

20 《臺灣總督府府報》1098號，1902年1月23日。

21 「學租金全島共同支出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6年永久保存。

22 《臺灣總督府府報》1064號，1906年5月9日。以上參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286-287。

學租財團成立的法令依據是明治36年（1903）公布的「法人之設立及監督規程」（府令14號），其中第一條規定「依民法第34條，得臺灣總督許可，欲成立社團或財團法人時，設立者須向總督提出二封申請書，社團法人須述明定款、資產總額及社員人數，而財團法人則需針對寄附行為及資產進行申報」。²³條文中提到的民法34條規定：「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社團或財團，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可在主管官廳的許可下，成立法人。」²⁴另外，民法35條規定另有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法人，準據商事會社的規定辦理。²⁵也就是說，法人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為非營利團體，社團法人則有營利性團體及公益性的非營利團體。二者的差別在於社團法人有固定的成員。

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大約在日本領有臺灣的前十年，日本政府將清代以來地方上的共有財產加以整理，並以近代西方法的所有權概念確認土地財產的權利者，用法規規範這些「舊慣」，而清朝時期依各地舊慣運作的學租，也在這一系列的整理事業中被「整理」。

三、舊慣的重新定義與學租財產的整理

日治初期各縣廳開始調查書院財產時，關於法人管理的相關規定尚未施行，不過當初的調查者已援用法人的概念來解釋書院、學會的財產權，以書院、學會為所屬財產的「業主」，也就是近代法概念中的所有權者。明治34年（1901）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便開始有系統套用近代法體系的觀念去解釋這些「舊慣」。²⁶這也就是法律史學者所說的「舊瓶裝新酒」。²⁷

根據舊慣調查會的解釋，它將書院視為以獎勵學事為目的的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可以擁有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的主體。但是它也認為，雖然書院也有由官方經營者，但是基本上書院並非官方機構，和儒學不同，可以實行財產上的法律行為。它的根據是毛少翁社曾以番大租600石向學海書院典借1,700圓；雷朗社也以大租130石向學海書院典借金錢，後因出典者沒有贖回，因此大租權即歸學海書院；文開書院也有承典水租之例。由此可見書院具有對財產行使處理的權利。並且在清末土地清丈之際，若書院為小租戶，丈單皆以書院或書院董事名義發給。舊慣調查會因此認定書院具有法人人格，將之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益私法人。²⁸

不過通常書院並沒有固定的成員對書院財產有變賣、處分權，因此屬於財團法人。若書院有固定成員有持份，且這些持份者具有處分書院財產的權利的話，則將此書院視為社團法人。不過這種情形極少，因為有固定社員的書院並不多。另外如西螺的修文書院，有當地的讀書人100人為會員，會員對書院財產都有持份，看起來似乎有社團法人的性質，不過會員並沒有請求分割財產的權利，也沒有任何人有賣卻或出典的權利。²⁹蕃薯寮廳的萃文書院也是一樣；萃文書院是由33人設立、經營，雖有固定社員，但是他們也沒有要求分割或賣卻書院財產的權利。³⁰因此，這些書院多被舊慣調查會定義為財團法人。

學租也和一般民有財產一樣，有大租、小租兩種。學租而有小租權者，如宜蘭縣儒學，有學田學園十餘甲，租穀100餘石，原先是由於許陳兩姓爭訟，官府判將該地充公。光緒年間清丈時，倣一般田園財產的作法，將丈單交給佃戶，因此宜蘭縣儒學所擁有的租權是屬於大租。在臺灣總督

23 府令第14號「法人設立及監督規程」，《臺灣總督府府報》1302號，1903年3月5日。

24 《民法》（明治29年法律89號）第34條，見《臺灣六法》。

25 同上，《民法》35條。

2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的緣起、經過及主要業績，可參考山根幸夫著，吳密察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臺灣風物》32:1（1982年3月），頁23-58。

27 參考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1999年），頁332。

2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00。

2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17-318。

3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32-333。

府進行土地調查、買收大租權時，這些大租權也與民有大租權一樣，由政府買收，其補償金編入學租財團。³¹

屬於書院的田稱書院田，所生的租穀稱書院租，但書院田也不只是田，包括田園、家屋、魚塢、蔗廊、水圳等，還有基本金，皆屬書院租。和儒學的情況一樣，書院若為大租戶，該大租也稱書院租。也就是說，學租或書院租的形態除了土地及金錢之外，還有附加權利。³²

為了確認書院財產的性質，各縣廳的調查人員及稍晚的舊慣調查會成員也嘗試從書院財產的來源追索官廳的角色。他們認為書院田的來源主要是捐贈及充公，其中捐贈者可能來自人民、官吏或其他書院、寺廟，而充公主要是因長年爭訟或查獲隱田而來。書院、寺廟的捐贈，多是由於一方租穀有餘，而一方不足の場合，由前者捐贈給後者。明志書院對學海書院及明志義塾的捐贈是由於其學田在淡水縣管內，因此在淡水、臺北紳士及新竹紳士協議下捐贈，由此可見書院基本上是一個民間團體，可由地方士紳行使財產權。由一書院捐贈給另一書院的情形，也有因為行政官員的處分而捐贈，但通常官廳只是監督者，促成當事者間的協議而已。書院租原由董事徵收保管支出，至咸豐年間，開始有由監督官廳保管者，如學海書院，由淡水縣帳房保管，院長以下職員之俸給津貼，由知縣支出，膏伙銀則由禮房支出。從表面看來官廳的角色十分積極，尤其是出贖學田時，業主為儒學，出贖書院田者業主即為書院，然而實際上並不是由書院出贖，而是由監督官廳出贖，因此很容易讓人家誤以為書院租為官業。不過舊慣調查會認為書院租本來就是為了書院而設置的，當然應該屬於書院而不是官廳。並且，在清領時期，若書院是小租戶，是以書院為業主，發給丈單，表示監督官廳也承認書院租屬於書院。

由這樣的歷史追溯，舊慣調查會作出的結論是：書院田及書院租是屬

於書院，因此書院有使用收益之權利，在監督官廳的認可下可以處分。³³

以上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總督府在調查學租、書院租的來源原委的過程中，找尋可以定義西方法概念的根據。同時在確認土地所有權的同時，也伴隨施行近代土地的登記制度，這些權利者經過登記便受到法律保障，此後每一筆土地、財產的異動，都必需經過登記。透過確認及登記這兩個步驟，將府縣儒學、書院及學會所屬財產作了一次全面性整理。在這個整理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地方實際執事的官僚乃至舊慣調查會的成員，非常努力地要釐清這筆財產的性質，應該屬於國家或是地方社會，若是屬於國家則可名正言順視同官有財產處理，若其本質為地方公有財產，而僅在官方監督下運作，便必須另行處置。

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觀察到在日本政府的理解中，清代以來包括學租在內的各種社會公有財產，具有某種社會公有的特性，因此最後將學租由官租中獨立出來，另行成立學租財產，保留了其社會公有財產的性質。只不過在這個法制近代化的過程中，國家的角色仍然十分巨大。在表面（法制）上，一方面尊重舊慣，一方面也沒有讓這筆資源逸脫國家的控制，結果是在保留其公有財產的面貌中，成為日本政府興辦新式教育的一大助力。

四、學租地登記、移轉之例

日本在臺灣進行大規模的土地調查事業，透過近代的土地登記制度，建立排他的所有權。在這樣的原則下，清代以來的學租財產必須有一個「歸屬」，也就是必須有一個權利者。

土地調查事業之際，為確定土地所有權，通常會參考清末劉銘傳清賦時的丈單，進行各項查定，或要求自行申報再行認定。在確定所有權，並加以登記的程序後，大抵有以下幾種情形。

3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32-333。

3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294。

3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01-303。

第一種是將財產登記給學租財產，這種情形似乎最普遍。如臺南府儒學、鳳山縣儒學、文石書院、鳳崗書院、鳳儀書院、蓬壺書院、崇文書院、海東書院、玉峰書院、羅山書院以及登雲會、培英社、試院、明善堂義塾及新庄山腳之明志義塾，鳳山的曹公祠內義塾等財產均於調查事業進行時陸續編入學租財產。³⁴

第二種是沒有編入學租財產，而依舊慣仍以書院為財產所有者，例如位於彰化和美之道東書院，該書院所屬產業經土地調查局認定以該書院為業主，書院負責人阮夢熊為管理者。³⁵此種例子似乎較少，根據《臺灣私法》的記錄，僅道東書院及興賢書院財產屬之。

第三種是在這個土地整理的過程中，將財產轉移給當地新成立的公學校。例如斗六的龍門書院，有每年租穀450石、租銀47圓收益之田園，原本以書院名義或文昌祠名義所有，而由當事者輪流管理。明治35年（1902）12月歸屬斗六公學校作其基本財產，由參事吳克明管理。這些財產登記的轉移，大多帶有附帶條件，即是財產轉移後，公學校必須撥出固定額度捐給原來的書院或學會，以利原書院的維持。例如南投的玉峰社及碧峰社於明治35年（1902）也在每年各捐200圓及40圓給登瀛書院作為祭祀費的條件下，將其權利轉移給草鞋墩公學校，由南投廳管理。³⁶

以上這三種情形，隨著時間演變所有權時有變動，並非一旦登記便不再改變。由於史料留存不全，無法一一追蹤每一筆財產的去向，以下僅舉數例觀察學租地的移轉、交換或買賣的情形。

(1) 以學租財產購買土地供作學校校舍，其後賣作他用

明治32年（1899），臺北縣以學租基本金6,000圓，購買臺北西門外田地1,500坪，借給臺北小學校作校舍，明治34年（1901）又將該地以原價賣

給臺北仁濟院。³⁷

(2) 將學租地賣給製糖會社

明治43年（1910）學租財團將位於臺南長治二圖里湖內庄的三厘多的地以時價賣給臺灣製糖會社。³⁸

(3) 學租地與國有地交換

臺北中學校、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官舍敷地原屬學租財團所有地，於大正4年（1915）由學租財團與總督府簽定契約，與國庫交換土地。³⁹

(4) 學租財團將租借給學校之土地、建築物捐給地方官廳

臺北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及艋舺公學校均自明治44年（1911）向學租財團借用校舍用地及其上建築物，至大正3年（1914）期滿時，由學租財團管理者民政長官出文同意，分別將兩校土地建物無償讓與地方費區及艋舺公學校。⁴⁰大正6年（1917）學租財團將位於臺北艋舺後菜園、原為臺北城東尋常小學校用地約0.5甲左右的地及其上建築物全部提供給地方費區。⁴¹

這些財產的買賣、轉移、交換，均經過登記程序，由目前留存的地籍資料也都還可以看到日治時期以來的學租財產移轉的記錄。例如臺中地區現西屯區協成段496號的地籍，目前屬臺灣省所有，該筆地籍最早的登錄記載為明治40年（1907）12月，所有者是國庫，由臺灣總督管理，明治44年（1911）1月移轉給第一地方費區，管理者仍為臺灣總督，移轉原因是無償受贈。到大正6年（1917）因土地交換再度移轉，為學租財團所取得，由民政長官管理。⁴²

3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288-369。

3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15。

3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04-334。

37 臺北學第330號「學租財團二屬スル地所讓與之義二付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4年十五年保存。

38 「學租地台灣製糖會社ニ拂下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3年十五年保存。

39 「臺北廳學租財團所屬財產引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6年永久保存。

40 「臺北廳學租財團所屬財產引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6年永久保存。地方費區是日治前期根據臺灣地方稅規則（明治31年律令第17條），為了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而設置的區畫。

41 「學租財團所屬財產無償讓與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6年永久保存。

42 土地登記謄本謄字第52731號，西屯區協成段496號。

由這些零星的移轉事例可見，日治時期學租財產從成立以後，也有許多更動，這些土地的買賣、贈與、交換，有始終以教育事業為考量的例子，有時也可能作為政府為統治或行政上的便利而做的處置。

五、學租與教育事業的關係

如前所述，日本時代以後被統稱為學租的財產，其原本性質並不相同，至少包括本來就屬於官方產業的學租以及屬於地方公共事業的書院租。但是這些財產有一個共通點，即是這些財產在清代都是用於教育事業，這一點可以說是貫穿清代至日治時期，官民共有的認識。因此，日本領臺初期對各地公共事業作了初步的調查之後，很快地便指定學租收入應使用於教育事業方面。⁴³補助教育事業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1. 公學校補助費
2. 圖書器具器械標本費
3. 學務委員及學事篤志者賞與費
4. 書房義塾補助費⁴⁴

其實早在國語傳習所時代（1896~1898），就已經有接受學租財產補助的例子。例如明治31年（1898）6月，臺南地方民眾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時所提出的計畫書，其經費來源皆來自地方公共財產的補助，而其中最大筆的款項即來自舊海東書院附屬的房屋租金。⁴⁵

明治31年（1898）公布公學校令，其中第一條即規定公學校的設立必須由地方人民負擔其費用。根據明治32年（1899）的統計，來自地方上各種公共事業的補助是公學校設立的主要經費來源，而以學租之名補助的占

28.1%，另有未編入學租財產的書院收入0.7%，可以說合計近三分之一的經費來源是來自清代以來的學租或書院租。⁴⁶

1898年公學校成立後，公學校經常費的主要來源除了地方富紳的捐款之外，各種地方上公有財產的收入及普遍向地方民眾徵收的協議費占了極大比例。但是這些經費的徵收手續繁雜，總督府的教育官僚咸認為最好各公學校自己整備基本財產，靠各校的基本財產的收入或利息等維持學校經費，才是長久之計。因此，各公學校自成立後便在總督府的鼓勵下籌設基本財產。學校基本財產的來源有些是地方上的富豪士紳私人的捐贈，也有來自地方上公有財產的轉移。為了讓這樣的現象有法令上的根據，明治40年（1907）重新以律令公布公學校令，目的之一即是在法令上讓公學校具有準法人的性格，可以擁有基本財產，並進一步利用基本財產賺取經費。

日治以後整理出來的學租財產也在這樣的背景下開始有將學租、書院租的財產轉登記在公學校名下的例子。如鹽水的奎璧書院於明治31年（1898）鹽水港公學校設立時，便抽出部分書院租作為書院祭祀費，其餘皆移轉給鹽水港公學校作基本財產。⁴⁷新港公學校成立時也接收了登雲書院（登雲社）的捐贈90圓作為基本財產，⁴⁸嘉義公學校則接收羅山書院、玉峰書院的田園財產。⁴⁹

其後公學校陸續成立時，受到各書院的財產轉移的例子也不少。如屬於南投登瀛書院名下的玉峰社有每年306石收益的田，明治35年（1902）以此後每年捐200圓給書院作祭祀費的條件下，將其權利移歸草鞋墩公學校。同屬登瀛書院的碧峰社及附近的華英社、梯雲社皆於同年將財產有條件的

43 民學第22號（明治31年5月25日決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乙種永久保存。

44 「臺北縣學租取扱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乙種永久保存。

45 「上申書」，《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31年永久保存。每年收入預算172圓，其中海東書院房屋租金120圓，舊義塾房屋租金24圓，城隍廟附屬田園租金28圓。

46 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頁142-149。

4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23-324；「公學校設置認可願」，《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31年永久保存。

48 「公學校設置認可願」，《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31年永久保存。

49 「公學校設置認可願」，《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31年永久保存。

移轉給草鞋墩公學校。斗六的龍門書院有每年450石租穀及47圓租銀收益的田園，原本以書院名或文昌祠名義登記，明治35年（1902）移轉給斗六公學校。西螺的修文書院及振文書院也於明治35年（1902）將名下的財產移轉給西螺公學校。鹽水港廳下的玉山書院的財產移轉給店仔口公學校，由該校的學務委員施必得、林占壽管理。⁵⁰

也就是說，在日本引進新式學校時，其經費來源有很多是來自清代以來原先即用於教育事業的財產。日治以後或由新成立統合起來的學租財團名義補助公學校，或是讓新式學校直接接收清代以來書院或學會的財產。甚至有些在清代未必用於教育事業的財源也在日治以後的學租整理事業中被投入教育事業。例如前述新港公學校成立時，除了接受登雲書院的財產移轉，也接受媽祖會的捐款，作為基本財產。⁵¹宜蘭廳在整理廳下的興學租時，除了原來宜蘭境內的學租、書院租之外，也將水圳租納入興學租。⁵²在某個意義上來說，經過日治初期的整理，教育經費的來源，似乎比以往更有效率的被運用。

以學租財團的名義，撥給公學校新築校舍及經常費等補助款項，至明治42年（1909）達到高峰便停止。其確實原因不詳，可能是由於各公學校都已累積了相當的基本財產，逐漸可以獨立運作，不再需要學租財團補助。

結語

日本領臺以後，很快便開始著手調查、整理臺灣各地的地方共有財產，以各種形態存在的學租財產也是其中重要項目之一。本文一方面究明了日本時代學租財產的整理及法制化的經過，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在這個過

程中，日本政府如何運用國家的力量，將原本應屬於社會的財產，穿上近代法人團體的外衣，使之為國家所用。

學租財產的來源要上溯到清代。清朝時期較正式的教育機關當屬府縣儒學及書院。儒學基本上是國家（政府）興辦的教育機關，屬國家行政體系之一環；書院則是宋代以後發展起來，由地方上士紳共同捐辦，屬於民間自辦的「學校」。⁵³儒學及書院均擁有一些田園財產，稱為學田或書院田，靠著這些田園財產的收入（學田租及書院租）支付學校的必要支出。學田的來源多為地方官辦置，也有由民間捐贈者，而書院田的來源則主要由地方士紳捐贈，也有來自官方沒收來的田園撥給書院者。從經費來源來看，雖然官方與民間的角色比重有所不同，不過兩者都有且互相滲透卻也是事實。也因為這樣的原因，日本領臺之初，沒有詳加細分，以其皆與教育有關，便將清代以來的學田租及書院租統稱為學租，並將其他教育相關團體（日本稱之為學會）的財產也視為學租。

從一般民眾來看，這些學租財產，特別是屬於書院及學會的財產，長久以來便屬於社會大眾；不論是支付學校運作經費，或是提供讀書人讀書或參加科考的資金，基本上都是在地方官紳乃至社會大眾的合意下被使用在教育事業方面。日本初至臺灣時，沒有注意到這個特質，將這筆財產收入視為官租的一種，同時為了能確切掌握國家收入，也開始著手調查這筆多歧的財產的確實內容。但是從各地方政府的調查回報中，總督府很快的發現臺灣舊慣中，屬於社會共有財產的特質，因此，1897年便重新發布命令，將學租從官租中刪除，而改依舊慣處理。

所謂的依舊慣處理，並不是意味著讓這筆財產繼續像清朝時期一般，由社會自行運作，政府袖手旁觀。總督府的辦法是，對於這些舊慣，不急

5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頁304-334。

51 「公學校設置認可願」，《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31年永久保存。

52 「興學租收支規程認可宜蘭廳上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乙種永久保存。

53 傳統文獻上所稱的「學校」是指儒學，不過儒學也好、書院也好，雖然都有講學的活動，但是其實與近代西方的「學校(school)」在概念上完全不同，其間的轉折可以參見孫慧敏，〈西學東漸：近代中國「學校」觀的變遷〉（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在此姑且把儒學與書院視為從事教育活動的「學校」。

速的以日本現行的各種法令規定加以改變，而是將近代法中的各種觀念以「舊瓶裝新酒」的辦法逐漸導入臺灣。例如1897年的規定（訓令161號），便是將擁有財產的儒學、書院視為近代法中的法人，可以擁有財產並且行使對這筆財產的權利。

由於學租財產當中有相當多的比例是土地田園，因此，隨著土地調查事業的展開，這些屬於學租財產的每一筆土地也要被重新整理、登記。因此，在各縣廳的調查下，清代以來數經演變，且經過1895年戰亂的學租財產，被明確的整理出來，並且經由土地所有權的登記而得到保障。

在法制近代化的同時，政府的介入也隨之加強。1898年將原本以各儒學、書院為單位的財團，開始以縣為單位，由縣政府統一管理。到了1901年更進一步成立單一財團，制定全島共通的「學租取扱規程」，明文規定學租財產統由民政長官管理。1906年則正式成立學租財團。

這樣的動向，可以從兩個脈絡來掌握。一是國家出面整理，進而掌握社會的共有財產，二是法律制度的近代化。

如果說清代以來學租財產的特質之一是「社會共有財產」，那麼，以近代法中的法人去定義、經營，並不違背這樣的特質。這可以說是法律制度近代化的部分。但是在日本殖民地統治之下，雖然成立法人團體，但是其整個經營管理卻被放在行政體系之下。1922年民法施行臺灣以後改組的財團法人學租財團也是如此。例如由民政長官為學租財團的代表者；所有徵收手續比照官租；財產的利用調配雖然原則上仍以教育事業為優先考慮，但是既然不是真正獨立運作的法人，最後還是依總督府自身統治便利的考量來運作。

從學租的來源及民眾的認知來看，這一筆為數可觀的財產，基本上是屬於社會的共有財產，但是總督府的法令規範，一方面將屬於社會共有財產的特質以法令明文化，但同時卻也設計了讓國家介入更容易的制度。結果只是讓國家更有效率的掌控、利用這筆原應由社會合意決定用途的財產。

本文主要究明了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調查、整理清代以來的學租財產以及其法制化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作為學租管理者的地方頭人，或是營運學租田園財產的書院、學會有沒有因為自身的利害關係而採取某種形式的抗爭行動，或是他們如何站在自己的立場應對來自近代國家的要求，還有這筆龐大的學租財產被整理後實際如何被國家運用，這些都是應該再進一步討論的。本文限於處理的主題，未及觸及這些動態的過程，將作為未來課題另文討論。

引用書目

-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府報》
山田美香
2005 〈清朝統治下臺灣における初等教育財政—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の比較—〉，
《(名古屋市立大學)人文社會學部研究紀要》18:93-113。
山根幸夫著，吳密察譯
198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臺灣風物》32(1):23-58。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孫慧敏
1997 〈西學東漸：近代中國〈學校〉觀的變遷〉，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
文。
許佩賢
2001 〈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
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佩賢
2005 〈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公學校的經費問題〉，收於許佩賢，《殖民
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61-88。臺北：遠流出版社。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4 《臺灣六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
臺灣總督府
1918 《臺灣教育志稿》。臺北：臺灣總督府。(1902初版)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臺灣私法 第一卷下》。臺北：編者。
薛化元主持，李明仁、許佩賢、張仁傑撰
2001 《臺灣學產的源流與定位》。臺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未出版)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No3, pp.23-43, March 2010

The Redeployment and Legalization Process of Educational Funds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Hsu, Pei-Hsien

Abstract

After taking control of Taiwan, Japan began investigating and organizing the public assets of local society, with educational funds being one important type.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redeployment and legalization process of educational funds and shows how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ok advantage of the power of the state to disguise as “modern corporations” the assets that should have been used for public purposes, and re-appropriate them for national use.

The origin of the educational fund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Qing dynasty. Most people felt that these funds, especially those belonging to the Shu-Yuan, should belong to society. Whether they were used to run schools or to provide scholars with book or test expenses, both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people agreed that educational funds should be directed toward educational purposes.

After the Japanese took over, they began investigating these funds, which had been being put toward a variety of purposes. They began land surveys and required that all parcels of land belonging to the educational funds were to be reorganized and registered. As legal modernization was carried out,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increased, and in 1906 the educational fund corporation was founded. This corporation appeared to maintain the principle of reserving funds for public use, as had been done since the Qing dynasty, but in fact it transferred control of the funds to the government. Although in principle the corporation continued to prioritize education in its appropriation of funds, it was no longer independent and therefore operation was for the convenience and benefit of the government. The result of this systematization was to allow the government a greater degree of control over an asset which had originally been agreed to be put toward a specific use by the society.

Keywords: Educational Funds, Investigation of old customs,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